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網 址：<http://www.fcu.edu.tw>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傳真電話：(04)24512908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9.12.5(六)起
網路報名	先上網登錄取得繳款帳號	109.12.25(五)上午 9 時~110.3.4(四)下午 6 時
	繳交報名費	109.12.25(五)上午 9 時~110.3.4(四)晚上 12 時
	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含上傳照片檔)	109.12.25(五)上午 9 時~110.3.5(五)晚上 12 時
書面審查	須上傳審查資料之系(所、學位學程)	機電系、纖複系、工工系、化工系、航太系、電聲學程、綠能學程、數據科學學程、材料系、環科系甲組、光電系、國貿系、財稅系、合經系、統計系、經濟系、企管系、財法所法律學組、財法所法律專業組、行銷系、財金系、風保系、 人社學院三系聯招 、 資訊系與通訊系聯招 、電子系、自控系、生醫學程、土木系、水利系、都資系、運輸物流系、土管系、智慧城市學程、建築學程等 36 個系所學程
	上傳日期	109.12.25(五)上午 9 時~110.3.5(五)晚上 12 時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明		110.3.8(一)下午 3 時起
筆試	須筆試之系(所、學位學程)	環科系乙組、會計系、統計系、經濟系、電機系等 5 個系所
	筆試日期	110.3.13(六)
面試	須面試之系(所、學位學程)	機電系、纖複系、工工系、化工系、航太系、電聲學程、綠能學程、數據科學學程、材料系、環科系甲組、光電系、國貿系、財稅系、合經系、企管系、財法所法律學組、財法所法律專業組、行銷系、財金系、風保系、 人社學院三系聯招 、 資訊系與通訊系聯招 、電子系、自控系、生醫學程、土木系、水利系、都資系、運輸物流系、土管系、智慧城市學程、建築學程等 34 個系所學程
	公告面試時間表	110.3.9(二)下午 2 時
	面試日期	110.3.11(四)~110.3.14(日)，由系所自訂日期，系所面試日期與時間，請詳閱「拾、考試時間表」(第 11~12 頁)
公告錄取榜單		110.3.20(六) 下午 2 時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10.3.22(一)
成績複查申請 (可採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截止日期：110.3.26(五)
正取生現場報到(含繳驗學歷證件)		110.3.30(二)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含碩甄新生報到)		110.3.31(三)下午 2 時
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報到		110.4.7(三)
第二次以後備取生遞補報到		至 7.31 每週辦理遞補報到一次 自 110.8.1~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9/13)，每週辦理遞補報到兩次
新生註冊學雜費繳費通知單列印		110.8.1(日)起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專區列印
新生註冊入學(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110.8.16(一)前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各系(所、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系(所、學位學程)別	招生名額	頁碼	系(所、學位學程)別	招生名額	頁碼
工程與科學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15 名	18	• 中國文學系	5 名	40
•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11 名	19	•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	6 名	40
•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12 名	20	• 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新增)	11 名	40
• 化學工程學系	16 名	21			
•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12 名	22	資訊電機學院		
•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5 名	23	• 資訊工程學系	25 名	42
•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5 名	24	• 通訊工程學系	13 名	42
• 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新增)	5 名	25	• 電機工程學系	14 名	43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8 名	26	• 電子工程學系	16 名	44
•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10 名	27	•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11 名	45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2 名	28	•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5 名	46
商學院			建設學院		
• 會計學系	11 名	29	• 土木工程學系	8 名	47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5 名	30	•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8 名	48
• 財稅學系	4 名	31	•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10 名	49
•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3 名	32	• 運輸與物流學系	8 名	50
•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9 名	33	• 土地管理學系	7 名	51
• 經濟學系	3 名	34	• 智慧城市碩士學位學程	6 名	52
• 企業管理學系	9 名	35	建築專業學院		
•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組	8 名	36	•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10 名	53
•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組	10 名	36			
• 行銷學系全球行銷碩士班	7 名	37			
金融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9 名	38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8 名	39			

※【註】以上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計 370 名**(含當年學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放榜後回流名額**)，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更新表，將於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舉行前(110 年 3 月 10 日)再上網公告，**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實際招生名額，均以放榜會議當日統計數字為準。**

- 1.本校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考生照片電子檔必須上傳。
- 2.報考系所考試項目有「**資料審查**」者，除照片外，應依規定**上傳**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等；有關指定繳交資料之項目，請詳閱招生簡章內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聯招系所說明	3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3
伍、考試日期、地點及方式	4
陸、報名手續、上傳審查資料重要事項	6
柒、報名注意事項	8
捌、新生入學獎勵	11
玖、應考證明列印、查詢及補發	11
拾、考試時間表	11
拾壹、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13
拾貳、放榜	14
拾參、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14
拾肆、正取生現場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	14
拾伍、新生註冊入學	16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17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17
拾捌、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18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4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7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9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62
附錄五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施行準則	64
附錄六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66
附錄七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68
附錄八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71
附錄九 逢甲大學交通路線圖	72
附錄十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74
附錄十一 逢甲大學停車示意圖	75
附表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附表二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附表三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表四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五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六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七 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附表八 退費申請表	
附表九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依 109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10 學
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報考在職生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有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二、【在職生】：除與一般生報考資格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全職」工作年資滿 1 年(含)以上且目前在職中。
- (二)擬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 (三)考生報名時須上傳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1)姓名、(2)服務機構名稱、(3)職稱、(4)到職日期、(5)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6)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學經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二)。
 -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三)。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四)。

四、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僅下列三種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事先審查，其餘身分採先考後審方式，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再審核報考資格。
 - 1.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資格者。
 -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學歷」資格者。

4. 上述 1~3 項身分報考者，請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前** 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一)及**相關證明文件**，以 PDF 格式檔案上傳，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視為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後，退還餘款。

【備註】

1. **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2.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除在職生工作年資需檢附相關證明交招生行政組審查外，均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各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若有另訂「**報考條件**」者，應符合其規定。
4. 大陸地區人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不在此限。
5.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各大學已取得學士學位者，或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身分者，不在此限。
6. 報考一般系(所、學位學程)在職生者，另須上傳從事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關 **1 年(含)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7. 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不包含服義務役期間)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附表二)所載日期起算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然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如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其報考資格中另訂有需具備工作經驗或年資者，應符合其規定，始可報考。
8. 同等學力所規定之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
例：某生欲報考本校「人文社會學院碩士班聯招」在職生，該生於 106 年 6 月自五專畢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以上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亦即該生至 109 年 6 月即取得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又該生祇要在 110 年 9 月 15 日之前累計有 1 年的「**全職**」工作年資，並具有現職單位之服務工作年資證明，即取得報名 110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碩士班聯招在職生之報考資格。
9. 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10. **本校碩士班之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違者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
11. **報考本校者並不限一系(所、學位學程)組**，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學位學程)組考試

- 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
- 12.同時報考多系(所、學位學程)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入座應考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學位學程)組未到場入座之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13.報考在職生者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關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14.本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分組，除**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法律學組、法律專業組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 15.獲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且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校11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惟錄取後僅能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及註冊入學就讀。
- 16.報考在職生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工作年資證明者，將強制改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參、聯招系所說明

- 一、本次考試參與聯招系所計有**人文社會學院三系聯招(含中文系、外文系、文化與社會創新學程)**、**資訊系與通訊系聯招**。
- 二、報考聯招系所之考生僅須上傳一份審查資料及一次面試，就得以選填一個或多個系所志願；選填多個系所志願者，**一次考試得於多個系所分發，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學系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 三、報考聯招系所之考生，若僅填一個學系志願者，得於參加面試後當場提出申請增加系所志願數，惟第一志願序不得變動，並以一次為限。
- 四、錄取規則：
- 報考聯招系所之考生須填寫志願序，達最低聯招分發標準以上時，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排名予以分發，分發原則說明如下：
- 1.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2.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志願之備取資格。
 - 3.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二、報名流程：**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完成報名**
- 三、網路報名日期：
-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期間：
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 (二)繳交報名費期間：
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晚上 12 時。

(三)登錄報名資料期間(含上傳照片、上傳審查資料)：

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晚上 12 時。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應於報名截止期限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資料。

伍、考試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考試日期：

(一)筆試：

筆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別
3月13日(星期六)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乙組、會計學系、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經濟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二)面試：

面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別
3月11日(星期四)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財務金融學系、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3月12日(星期五)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化學工程學系、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甲組、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法律學組、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法律專業組、 資訊系與通訊系聯招 、電子工程學系、自動控制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運輸與物流學系、土地管理學系、智慧城市碩士學位學程
3月13日(星期六)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電聲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財稅學系、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3月14日(星期日)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學系全球行銷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三系聯招

二、考試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筆試試場及面試地點在考試前三天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前一天公告於忠勤樓公布欄供考生查詢。

三、考試方式：

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皆為一階段考試，考試方式包括(1)筆試、(2)筆試+資料審查、(3)資料審查+面試等三種不同組合，請考生留意。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且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

(二)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附有照片 IC 健保卡或有效期間內之「護照」等身分證明)，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不查驗應考證明)**

(三)為配合部分考科使用答案卡畫記，考試當天請考生攜帶**黑色 2B 軟心鉛筆及橡皮**

擦，以備應用。

(四)各科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有關「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施行準則」詳載於簡章**附錄五**及應考證明正面，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五)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able 者為限**〕。

◎【凡是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

(六)肢體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請於報名表上說明，將儘量協助安排。

(七)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報名時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三)提出申請。

(八)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者，請於網路報名期間(109年12月25日至110年3月4日)來電聯絡，招生行政組服務電話 04-24517250 轉 2181-2187。

(九)歷年來考生違規扣分多以手機鈴響(含手機震動、手錶鬧鈴響)、座位坐錯、違規使用計算機、收卷時繼續作答、用紅綠等有色筆作答及在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等情況，請考生務必仔細閱讀本校試場規則，避免誤觸法規。

陸、報名手續、上傳審查資料重要事項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分則規定	1.凡報考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所有考生)	1.上網申請繳款帳號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4 日下午 6 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 2.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總覽」→「網路報名系統」→「碩士班考試入學」進入。 3.首次使用本系統須先建立一組個人之帳號、密碼後，方能進入報名系統，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取得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單招或聯招系所學位學程(組)使用。
(三) 繳交報名費(所有考生)	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4 日晚上 12 時止。 2.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注意※※ ●報考「人文社會學院聯招」、「資訊系與通訊系聯招」者，考生僅需繳交 1 份報名費即可選填多個志願。 ●考生若報考第 2 個系所組(含)以上者，每系所組僅加收報名費 650 元。 3.考生上網取得國泰世華銀行繳款帳號或進入行動支付畫面後，請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或使用 KOKO、街口支付、LINE Pay 等行動支付繳款。 4.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六)。 5.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減免 60%報名費之申請流程 凡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減免 60%報名費，申請方式如下： 1.考生上網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2.請將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認定公文)正本一份，連同本簡章中之「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四)，一併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申請，傳真電話：(04)24512908。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俟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上網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5.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6.經審查資格符合中(低)收入戶條件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僅需繳交 520 元報名費。 7.經濟不利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組，若報考第 2 個系所組以上者，每系所組須加收報名費 650 元。

(四) 再次上網登錄 報名資料、上 傳照片及學歷 證件 (所有考生)	※※注意※※ ●報考無須資料審查之系所：經上網完成登錄報名資料、上傳照片並完成繳費，即完成報名(無需郵寄報名表件)。 ●報考須資料審查之系所：請詳閱「上傳審查資料重要事項」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規定(簡章第 18~53 頁)，於上傳期限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即完成報名(無需郵寄報名表件)。 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5 日晚上 12 時。 2.考生完成繳費後約 30 秒，再次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輸入報名資料：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 ※上傳照片檔：請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2MB；考生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不符合規定(如生活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者，須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高等或特考及格證書、甲級或乙級技術證照等)。 4.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應於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前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其報考資格須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准以同等學力報考。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上傳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6.報考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須上傳在職證明及全職「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或勞工保險卡，以便核算年資數。逾期繳交或資格不符者，一律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無一般生名額者退件。 7.請先詳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七)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8.報名資料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送出，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請妥善保存此信。 9.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04)24512908 本校招生行政組處理，並於上班時間電洽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確認，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五) 上傳審查資料 重要事項 (報考須資料審 查之系所考生)	1.上傳審查資料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5 日晚上 12 時。 2.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每一系(所、學位學程)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6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3.報考須資料審查之系所考生，須上傳審查資料包含以下項目：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原就讀學校出具「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附表七)。若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系(班)人數者，本項得免附。 (3).各系所碩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4.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個系所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應等一個系所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後，再執行另一個系所上傳程序。 5.考生應於本校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期前，完成上傳確認送出。 6.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 PDF 檔案重新上傳。但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7.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系統將自動就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 8.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年資證明、推薦人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9.須資料審查之系所 ●工程與科學學院： <u>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化學工程學系、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電聲碩士學位學程、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新增)、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甲組、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u> ●商學院： <u>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財稅學系、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經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組、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組、行銷學系全球行銷碩士班</u> ●金融學院：<u>財務金融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u> ●人文社會學院： <u>人文社會學院三系聯招(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新增))</u> ●資訊電機學院： <u>資訊系與通訊系聯招、電子工程學系、自動控制工程學系、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u> ●建設學院： <u>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運輸與物流學系、土地管理學系、智慧城市碩士學位學程</u> ●建築專業學院：<u>建築碩士學位學程</u>
備註	1.推薦書(函)、推薦評估表須由推薦者密封簽名後繳交，方式有三： (1)交予被推薦者(考生)於報名時上傳。 (2)考生郵寄本校招生處招生行政組收，再轉送報考系所。 (3)考生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 2.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方式，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經歷證件正本(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拾捌、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中，若各系(所、學位學程)一

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分開列時，則各依報考身分分別決定錄取標準。

三、報名(審查)資料上傳後，考生可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報名狀態」，確認表件是否已上傳成功？

序號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1	報考須資料審查之系所考生	◆依本簡章系(所、學位學程)分則之規定(第 18 頁~53 頁)上傳審查料 ◆ 所有審查資料須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再上傳	110/3/5	上傳
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九條資格報考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相關證明文件	110/2/25	上傳
3	境外學歷考生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六) ◆學歷證件 ◆歷年成績證明	110/3/5	上傳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10/3/4	傳真
5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110/3/4	傳真
6	報名資料須造字之考生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110/3/5	傳真
7	特殊需求服務之考生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10/3/5	傳真

四、上傳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逾期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考生務請於 3 月 4 日前完成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予受理。

申請退費：

1. 凡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或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上傳之考生，須於 **110 年 3 月 4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八)**，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考生若符合前述退費條件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餘款，惟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3.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六、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考生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輸入 110 年 9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七、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畢生)報名所輸入之畢業年月，一律輸入 110 年 6 月。至 110 年 9 月開學日無法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請勿報名。
- 八、考生若要自行至本校招生行政組領取成績單(錄取通知)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自行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
- 九、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概不退還。
- 十、所上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上傳時再檢查、確認。
- 十一、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十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三、教育部立案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十四、教育部台(85)軍字第 85523346 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 53 條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十五、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時**上傳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六)，必須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到校辦理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相關學歷證明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十七、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八、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公告面試與錄取名單、報到與備取遞補查詢，以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八之「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十九、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諮詢電話：(04) 24517250 轉分機 2181-2187 招生行政組。

捌、新生入學獎勵

- 一、本校提供**研究生入學助學金**，以鼓勵並協助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有關「**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助學金詳細內容，請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 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另提供多項**研究生研究助學金(RA)**、**教學助學金(TA)**及在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凡符合規定者即可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玖、應考證明列印、查詢及補發

- 一、本校預定於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至考試當天前**開放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明」(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fcu.edu.tw>→招生資訊總覽→網路報名系統)。
- 二、考生列印應考證明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明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提出修正，以免影響權益。
- 三、「應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列印。

拾、考試時間表

一、筆試時間表：110 年 3 月 13 日 (星期六)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預備鈴響	第一節	預備鈴響	第二節
		12:55	13:00-14:30	14:55	15:00-16:30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乙組			環境工程與科學概論		
會計學系			中級會計學		成本及管理會計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應用統計暨計量財務組		統計學、微積分 (二選一)		
	精算組		統計學、微積分 (二選一)		
經濟學系			經濟學		
電機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		電子學

二、面試時間表：110 年 3 月 11 日 (星期四) ~ 3 月 14 日 (星期日)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日期	上午	下午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3/13	9:00 起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3/12		13:30 起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3/12	9:00 起	
化學工程學系	3/12		13:30 起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3/12	10:00 起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3/13		14:00 起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3/11		14:00 起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日期	上午	下午
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3/12		13:00 起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12	9:00 起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甲組	3/12		13:00 起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3/12		13:00 起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13	9:30 起	
財稅學系	3/13	9:00 起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3/13	9:00 起	
企業管理學系	3/14	9:00 起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組	3/12		13:00 起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組	3/12	9:00 起	
行銷學系全球行銷碩士班	3/14	10:00 起	
財務金融學系	3/11	9:30 起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3/13	10:00 起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三系聯招)	3/14	9:00 起	
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 (兩系聯招)	3/12	10:00 起	
電子工程學系	3/12	9:00 起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3/12		13:30 起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3/11		14:00 起
土木工程學系	3/12		14:00 起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3/12	9:00 起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3/12	9:30 起	
運輸與物流學系	3/12	9:30 起	
土地管理學系	3/12		13:30 起
智慧城市碩士學位學程	3/12	9:30 起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3/13	10:00 起	

【註】3/9 下午 2 時公告面試時間表，考生個別實際面試時間，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公告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拾壹、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一)各項成績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各科筆試、面試、資料審查等考試科目成績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三)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1.有關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科目占分比例，請詳見「拾捌、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2.考試總成績=【(各筆試科目成績×各筆試占分比例)+(資料審查成績×資料審查占分比例)+(面試成績×面試占分比例)】×考試科目數

二、錄取原則：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二)**考生之資料審查、筆試或面試成績有任一科目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三)**報考聯招系所之考生，達最低聯招分發標準以上時，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排名予以分發**，分發原則說明如下：

1.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2.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志願之備取資格。

3.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例：放榜後甲生錄取第一志願 A 系為備取、第二志願 B 系亦為備取。

1.若先通知甲生遞補錄取第一志願 A 系時，視同放棄第二志願 B 系之備取資格。

2.若先通知甲生遞補錄取第二志願 B 系時，則仍保留第一志願 A 系之備取資格。

3.若甲生同一梯次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 A 系遞補錄取，取消第二志願 B 系遞補資格。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

(五)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時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甄試入學若有錄取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

額得併入於本次考試入學補足，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七)在職生成績未達各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八)同系(所、學位學程)採招生分組者，如遇各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或同系(所、學位學程)一般生及在職生如遇缺額時，其缺額依簡章規定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流用原則辦理流用；同系(所、學位學程)學籍分組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之間名額則不得流用。

拾貳、放榜

一、放榜日期：**110年3月20日(星期六)下午2時。**

二、公布方式：

(一)錄取生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為 <http://www.fcu.edu.tw> 進入逢甲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總覽」查詢。

(二)正取生及備取生均以**限時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拾參、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寄發：**110年3月22日(星期一)寄出。**

二、成績單補發：

(一)考生若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可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生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二)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期限：請考生於**110年3月26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考生複查成績，亦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四、複查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九)，連同成績單影本，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票，寄40724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複查。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六、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肆、正取生現場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於**110年3月30日(星期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驗)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時起**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並以限時信函、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 請備取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文件到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 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為：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

(五) 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110 年 9 月 13 日)

三、正取生報到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同時繳交影本乙份)**，到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報到，包括：

- (一) 錄取通知單正本。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 學歷證書：須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
1. 已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生：若於辦理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先繳驗學生證及填具「畢業證書緩繳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完成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六、七、九條之相關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四、報到繳驗注意事項：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乙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 持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報考人如係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持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 32 個月)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前述 1~3 項須注意事項：

- a. 非應屆及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b.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http://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a、b 兩項的「公證書」皆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三)持香港、澳門學校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五、已辦理現場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傳真或親洽本校註冊課務組辦理(郵寄地址：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信封上請註明「自願放棄碩士班入學資格」，以利本校碩士生備取作業)。

拾伍、新生註冊入學

- 一、已完成報到繳驗證件之新生，請於 110 年 8 月 1 日(星期日)起自行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網址為 <https://school.bot.com.tw/>，繳費單查詢電話：04-24517250 轉 2057 財務處。
- 二、已完成報到繳驗證件之新生(含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仍應依 本校規定日期(110 年 8 月 16 日)前繳交學雜費(或完成辦理就學貸款)、選課事宜，俾便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同時錄取本校 2 個系(所、學位學程)(組)以上之考生，僅能擇 1 系(所、學位學程)(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四、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註冊選課資訊於 7 月中旬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cu.edu.tw/>點選行政組織—教務處公告事項)
- 六、錄取生因重病、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育嬰等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並限於退伍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因重病、懷孕、生產或育嬰須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八、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九、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有關 109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詳細資料請至本校財務處網頁查詢。

逢甲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院 別	學雜費/每學期	備 註
工程與科學學院	54,970 元	
	54,520 元	應數系
商學院	47,820 元	
金融學院	47,820 元	
人文社會學院	47,080 元	
資訊電機學院	54,970 元	
建設學院	54,970 元	土管系、運輸物流系依商學院收費標準。
建築專業學院	54,970 元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考試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請考生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cu.edu.tw>）或收聽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本項考試（除應考證明外）各項通知皆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保持暢通，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或直接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
- 三、自 109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起，考生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下載本簡章內文：
<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 四、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拾捌、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學程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系所組代 碼	CE04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入學申請資料(含就讀動機與未來研究方向)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專題報告、研究生入學能力考試成績、已接受或發表之學術論文、獲獎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資料審查	5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面試	50%	3 月 13 日(六)上午 9: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三天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工學館 2 樓工 208)。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IEET認證資格。 2.師資健全:本系講座教授1名，特聘教授2名，專任師資17名，國內外學經歷俱優，產學合作經驗豐富。 3.課程完整:完整規劃「固力、熱流、控制、製造」等4大領域課程，以及人工智慧(AI)與工業物聯網(IIOT)、智慧工具機與先進製造系統研究領域。 4.資源完善:本系設有智慧機械廊道與10間特色實驗室，鄰近中科與精密科學園區。 5.學生培育:本系為強化「學用合一」能力，學生可於修業期間至產業修讀校外專業實習，並認列學分，本所並鼓勵學生以實務型問題做為碩士論文的研究方向。 6.未來出路:可以選擇繼續深造，或選擇公職及業界就業，畢業生均表現傑出，深獲各界肯定。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www.mcae.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506。 3.e-mail：mace@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學程別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05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自傳(含個人未來發展規劃) 4.讀書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已接受或發表之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 月 12 日(五)下午 13：3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3.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系辦公室(工學館 2 樓工 221)。 4.本系另備自傳表格，請自行至 http://www.fcm.fcu.edu.tw/ 之招生資訊下載。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師資陣容堅強，國內外學經歷俱優，產學合作經驗豐富。 3.課程完整：開設高分子材料、纖維材料、奈米材料、複合材料、能源與生醫材料、染色整理等 6 個課程領域。 4.資源完善：本系 6 個課程領域與研究領域一致，所屬相關實驗室及實習工廠共計有 25 間，與產業及研究機構關係密切，畢業生已有 7,000 餘位，且畢業生均表現傑出深獲社會肯定。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408 2.e-mail：kgchen@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學程別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 碼	CE06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入學申請資料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選繳)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 月 12 日(五)上午 9: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當日並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工學館三樓)。 3.「入學申請資料」格式，請逕至學校招生資訊網頁或下列網址下載: http://www.inde.fcu.edu.tw 。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系所特色： (1)教學目標與發展方向：專業基礎教育之深耕，領導知能與系統整合能力之培養，落實理論與實務學用合一，培養工業 4.0 產業升級所需專業人才。 (2)e 世代科技與國際化宏觀的課程設計，將工業工程(IE)的縮寫，賦予更積極的 Integrating Expert 的新意，以培育具有永續觀念以及充分發揮資源效能的現代工程人才，以迎接未來挑戰，具備競爭力、就業力及全球移動力。 3.師資健全：全部具博士學位專任教師。 4.課程完整：智慧製造：精實企業系統、先進排程、生產管理、電腦輔助工程 決策支援：實驗設計、資料探勘、全球供應鏈佈局、系統設計 產業應用：設施規劃、大數據分析、品質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5.多間特色實驗室，相關書籍、教學與研究軟硬體設備相當完善。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603。 2.e-mail：inde@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 學程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E08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6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自傳 4.讀書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12 日(五)下午 13：30 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3.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系辦公室(學思樓 5 樓學 521)。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系所 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師資健全：教師 16 位，均具國內外知名大學之博士學位。 3.課程完整：開設民生化材、綠色製程、生化生醫及能源技術等領域之課程。培育學生具有可用於半導體、光電、電子、高分子、石化、民生化材、生化生醫及能源等產業發展所需之化學反應與化工製造知識。 4.資源完善：具有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並重的團隊。本系有生質產氫、生化工程、光電/節能/有機材料、高分子、電漿化學、觸媒化學、電化學、微流體及程序控制等研究實驗室。			
聯絡 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653 2.e-mail：che@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學程別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1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入學申請資料(含自傳、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12 日(五)上午 10: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科航館 405 室，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表。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堅強教師陣營、完善教學設備以及企業專家擔任業師。 3.產學聯盟學用合一(碩士「3+1」實習)。 4.具有特色的碩士班課程(提供一套橫跨航太複合材料力學、分析、設計、製造以及智慧製造的具產業特色的碩士班課程)。 5.國際學術交流，提供雙聯學制課程計畫(與美國著名公立大學辛辛納提大學成立 3+1(+1)學士(碩士)雙聯學制或是 2+1 碩士雙聯學制)。 6.優異產學合作績效、堅強產學聯盟(台科科技、漢翔、中科院、恩德科技、流體傳動公會、亞德克集團、矽品精密、恩德科技、盈錫精密、寶成工業)。 7.中科院、漢翔碩博士獎學金。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951 2.e-mail：aero@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學程別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 碼	CE19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攻讀本學位之動機與畢業後之生涯規劃)與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書、專題報告、作品、語文或專業證照證明、獲獎紀錄或相關工作重要事蹟證明)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學業成績10% (2)自傳與研究計畫書15%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5%	4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13 日(六)下午 14: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工學館 106 室，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學位學程網頁公告面試順序表。			
系所特色	1.本學程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多元師資聘任：特聘教授黃錦煌博士等專任教師、聘任德國 Dresden 大學 Dr. Klippel 等擔任客座教授、聘任台灣電聲產業專家及聲音鑑賞專家擔任業師授課。 3.課程分流規劃：秉持應用與研究兼顧、理論與實際並重、基礎與特色同步原則，以課程分流理念為架構，由專業的電聲教師授予電聲相關理論基礎與工程軟體課程，並邀請業界專家開授電聲設計專題與實務量測方法等課程，最後並配合由相關企業支持提供的學生校外實習與參訪課程，確實完成理論與實務應用之整合，以達學用合一之人才培育之目的。 4.電聲產學技術發展與驗證聯盟：整合學程既有的研發能量與現有的電聲產品測試驗證軟硬體設備，為國內電聲產業推動相關產品設計之學理、技術開發與應用，促進產官學術交流，輔導產業發展技術與培育所需之人才。 5.資源設施完善：設置符合 ISO3745、ISO7779 國際標準無響室及 SoundCheck 等精密電聲儀器量測設備，培養學生不僅擁有電噪聲基本知識、產品特性模擬分析技術、FEM 模擬技巧、電聲材料等專業外，更具有實務驗證等量測技術與經驗。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www.earmp.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492 3.e-mail：earmp@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學程別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E24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自傳(請包含下列重點：a.攻讀本學程之動機，b.希望修習之課程及修習目的，c.未來生涯規劃)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業證照證明、專題報告、創作作品、推薦函或獲獎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 月 11 日(四)下午 14: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及本學位學程網頁公告。			
系所特色	1.本學程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師資健全：結合本校工程與科學、商、建築專業、資電學院 18 位專任教師。聘任日本大阪大學 Jun Miyake 講座教授指導再生能源智慧電網管理系統與生質能應用專題等。 3.課程完整：課程完整而多元，秉持應用與研究兼顧，理論與實際並重，基礎與特色同步三大原則，並以氫能與燃料電池、生質能、太陽能與風能、綠建築與電力控制、能源經濟等為重點領域。 4.資源完善：擁有世界第一座結合生質能與太陽能的移動式諧能發電站及風、光電能情境體驗教室、生質能教室、綠色氫加氣站等教學實驗室，相關書籍、教學與研究軟硬體完善。 5.國際移動力：已與世界多國知名學校簽訂有合作意向書，學生可透過此一平台，可實際參與互訪及參與如義大利 CNR 或德國霍爾海姆大學國際合作計畫之機會。 6.學用合一：已與國內多家知名企業形成產學聯盟，推展業界實習課程，所內教師持續執行多項專案計畫，學生畢業就業技能無縫接軌。			
聯絡資訊	1.網址：http://www.gest.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035 3.e-mail：wctsai@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學程別	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A02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專題報告、獲獎資料、證照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12 日(五)下午 13：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當日公布於應用數學系辦公室（理學大樓 2 樓理 201 室）。			
系所特色	逢甲大學為因應國家發展與全球產業數位轉型，以及新興產業發展對數據科學人力的殷切需求，今年新設立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結合校內工程與科學、資訊電機、商學及金融等學院之師資，跨院整合數據科學所需基礎能力與實作應用課程，旨在培育兼備數學、統計、資訊等專長並善用跨領域知識及溝通能力之數據科學專業人才。 本學程課程以理論與應用並重為原則，為數據科學提供相當良好的學習環境。修滿 24 學分、畢業論文，始得畢業。系所特色如下： 1.跨領域師資：本校擁有最完整的 STEAM 科系及豐富的跨領域經驗。透過跨院整合師資及聯合指導，引導學生接觸並學習相關核心技術的概念和方法，培養兼具理論知識與應用能力之數據科學專業人才。 2.理論教學：除資訊工具的應用課程外，也注重理論教學，並聚焦數據科學方法所需的理論知識。在理論課程中回顧並延伸相關的數學工具與統計知識，除能活用工具來解決實際問題，並具有改進方法的能力。 3.實作應用：為使學生對理論理解更為透徹，皆搭配精心設計的實作教學，提供相關軟體及程式設計的實作內容，透過不同領域的實例操作來驗證理論。開設以應用研究為核心，引入專題實作課程，將跨領域從理論延伸至實務。 4.企業實習：本校 AI 研究中心、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及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建立實習、教學及資料庫合作機制。透過實地接觸傳產、機械、航太、金融、電商等各領域，讓學生了解數據分析在業界的應用，擴大學生視野並累積就業實力。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103 2.e-mail： yhliao@mail.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學程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 碼	CS0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排名） 2.自傳(請包含下列重點：a.報考動機，b.未來生涯規劃)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言能力檢定、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 月 12 日(五)上午 9: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三天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學思樓 3 樓學 321)。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課程完整：課程分「高性能合金與積層製造」、「奈米電子元件與智慧感測」、「再生能源材料與永續發展」等方向，各領域皆規劃有完整之銜接課程。 3.資源完善：設有 21 間專業實驗室、3 間專業研討室。教師每年計畫總經費高達約 3 仟萬元。 4.推動產學合作，與產業無縫接軌，研究成果豐碩，在材料工程學門表現突出，論文總數、被引用次數為 ESI 前 1%。 5.積極推展奈米科技及精密機械用材料，以配合中部科學園區之人才培育。 6.獲頒行政院科技部十大傑出技術移轉績優單位。 7.配合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運作，積極輔導國內中小企業因應環境的快速變化，促進新興產業與傳統產業之成功轉型。 8.與多家海內外企業聯盟，提供專業實習。 9.與國外知名大學聯盟，提供海外移地教學。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317 2.e-mail：mse@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學程別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系所組代 碼	CS023101			CS0231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5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個人簡歷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研究報告、進階實驗成果、業界實習經驗、獲獎資料、...等)			免繳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資料審查	5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環境工程與科學概論	100%	3 月 13 日(六)
	面試	50%	3 月 12 日(五) 下午 13:00 起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無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甲、乙組名額之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2.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並以甲組優先，乙組次之。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3.甲組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及本系網頁公告。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師資健全：現有 16 位教學認真、研究績效卓著及實務經驗豐富之專任教師，以培育兼具環境科學基礎及環境工程應用人才為主。 3.課程完整：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內容涵蓋水污染防治與環境化學分析、環境生物技術、環境規劃與管理、空氣污染防治與噪音振動、土壤與廢棄物等五大領域。 4.資源完善：教學研究實驗設備充足，公民營及建教合作計畫，產業關係良好，提供業界實習及參訪。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203 2.e-mail：linjh@mail.fcu.edu.tw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學程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S06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在職生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 2.專題研究或進階實驗報告、業界實習成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 月 12 日(五)下午 13: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本系以培育產學所需的光電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作並重。除了光電基礎課程外，亦有雷射光電、綠能光電及資訊光電領域之進階課程可供選擇，而畢業論文讓百分之百畢業生具有專題實作實習的經驗。 3.資源完善：本系有 15 間專業實驗室、7 間教學實驗室、1 間多功能物理教室。教師每年計畫總經費高達約 1200 萬元。除多項專利外，依科技部統計資料，本系教師學術論文發表之質與量均與國立大學光電學系同等優異 4.推動產學合作，加強產學交流，研究成果豐碩，與昱晶能源、上詮光纖等 11 家廠商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進行諮詢顧問、產學技術合作、人才培育與回饋捐贈。 5.本系於 103 年度與台中市政府共同籌措舉辦“台灣光谷國際論壇”計畫，增進本系在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上的能量與能見度。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081 2.e-mail：photonics@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會計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1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中級會計學	50%	3 月 13 日(六)	1.中級會計學成績 2.成本及管理會計成績
	成本及管理會計	50%	3 月 13 日(六)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所特色	1.本院榮獲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通過，全球商學院中僅有 5%能通過 AACSB 認證。  2.打造全新寬敞的商學大樓研究學習場域，透過優化與共享體驗全新學習模式。 3.109 學年起，課程分流為「專業組」及「實務組」，讓研究生可依照需求進行生涯規劃，「專業組」鑽研學術研究，「實務組」則透過企業實習銜接就業。 4.師資健全：專任教師 18 位，均有博士學位，師資陣容堅強，專長著重財務會計、審計、財務管理、會計資訊系統、公司治理及綠色會計領域。 5.課程完整：有高等財務會計、高等審計學、高等管理會計、企業資訊系統研討、租稅法研究與應用等，系友深造或就業，表現優異。 6.資源完善：擁有企業資源規劃（ERP）、電腦稽核 ACL 軟體，提供學生實務情境訓練。系友成立會計教育基金會協助母系發展，提供多項獎助學金，並贊助發行會計與公司治理期刊，提供會計學術論文的發表園地。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206 蔡小姐 2.e-mail：mycai@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2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推薦書二份(限用本系推薦書格式) 5.自傳 6.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證明、專業證照、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13 日(六)上午 9:3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所有考生均需參加面試。 3.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系網頁。			
系所特色	1.本院榮獲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通過，全球商學院中僅有 5%能通過 AACSB 認證。 2.打造全新寬敞的商學大樓研究學習場域，透過優化與共享體驗全新學習模式。 3.師資健全：專任師資具博士學位及英語授課能力，教師每年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國際級學術期刊論文，具備研究能量。 4.課程特色：國際經營與國際貿易領域之專業必修課程以全英語授課，每學期提供外籍教師全英語授課專業外語課程以協助通過 TOEIC 門檻；學生需以英語報告論文計畫書；英文畢業門檻 TOEIC 750 分。 5.國際交流：每年舉辦海外移地教學，已與法國 ESC Rennes 商學院和法國 La Rochelle 商學院等學校簽訂雙聯學位，並可申請海外姐妹校之交換學生。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252 洪小姐 2.e-mail：cthung@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財稅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5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含個人簡歷) 2.讀書計畫書 3.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記錄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 月 13 日(六)上午 9: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不限科系均可報考。 3.本系招收學生，若於大學時未修租稅法者，錄取後須補修「租稅法」3 學分；高普考或高普考同等級考試及格者，得免修習「租稅法」。 4.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系網頁。			
系所特色	1.本院榮獲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通過，全球商學院中僅有 5%能通過 AACSB 認證。 2.打造全新寬敞的商學大樓研究學習場域，透過優化與共享體驗全新學習模式。 3.多元的國際交流機會，涵蓋五大洲 200 多所學校的交流。 4.高普考財稅行政類科與會計類科的搖籃。 5.專業領域多元化，涵蓋財稅、會計、經濟與財金等。 6.強化與國內外大學的學術交流，增強兩岸租稅與國際租稅的教學。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303 劉小姐 2.e-mail：yacliu@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6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外語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 月 13 日(六)上午 9: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商學院 909 教室，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與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表。			
系所特色	1.本院榮獲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通過，全球商學院中僅有 5%能通過 AACSB 認證。 2.打造全新寬敞的商學大樓研究學習場域，透過優化與共享體驗全新學習模式。 3.多元領域博士級師資：專任教師專長包括經濟學、管理學、社會學與心理學等跨領域專業，且含括美國、英國、德國、日本與台灣等多國籍博士學位師資。 4.師資均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均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且擔任合作組織、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之董監事、理監事、顧問或秘書長，以及政府機關之顧問或計畫審查等服務工作；並經常應邀至政府或民間機構演講，傳播社會事業與經營管理相關知識。 5.專業實習課程：配合課程至業界實習，使同學在學期間即能具備職場相關知能，以因應未來就業所需。 6.多項優渥獎助學金：本系除每學期提供學業優秀獎學金之外，還有來自系友及業界獎學金，並與社會事業相關單位建教合作，培養優秀經營管理人才。 7.專業證照輔導：重點必選修課程配合證照考取，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聯絡資訊	1.網址：http://www.coop.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354 廖先生 3.e-mail：ymliao@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組別	應用統計暨計量財務組		精算組	
系所組代碼	CB073101		CB0731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3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或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TOEIC、全民英檢、大學基礎數學與統計學基本學力測驗)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選考專業科目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選考專業科目(二選一)： 統計學、微積分 (選考科目成績採正規化處理)	50%	3 月 13 日(六)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兩組名額之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3.本系因教學、研究需要分設應用統計暨計量財務、精算等兩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 4.網路報名時考生須登錄筆試之專業選考科目。			
系所特色	1.本院榮獲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通過，全球商學院中僅有 5%能通過 AACSB 認證。 2.打造全新寬敞的商學大樓研究學習場域，透過優化與共享體驗全新學習模式。 3.師資健全：專任教師 16 位，具博士學位 16 位，師資陣容堅強，專長著重計量財務、精算、生物醫學統計、行銷等領域。 4.課程完整：碩士班分為「應用統計暨計量財務組」與「精算組」，可以跨組修課；與保險公司密切合作，每學期皆聘請具有美國精算師資格之高階主管開設精算實務課程。 5.資源完善：全校電腦教室設備完善，供全校師生使用。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405 張小姐。 2.e-mail：ywchang@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經濟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8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附系排名或班排名） 2.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專題報告、參與競賽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經濟學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經濟學	50%	3 月 13 日(六)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所特色	1.本院榮獲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通過，全球商學院中僅有 5%能通過 AACSB 認證。 2.打造全新寬敞的商學大樓研究學習場域，透過優化與共享體驗全新學習模式。  3.師資健全：專任教師 15 位，均具有博士學位，另延攬國內外知名學者為講座教授，研究教學陣容齊全。 4.課程完整：理論與實務兼具，專業領域偏重產業經濟、國際金融、國際貿易等。 5.資源完善：專業電子期刊齊全，軟硬體設備完善，有財經資料庫及 Stata、Eview 等計量軟體，供研究生學習應用。 6.提供多元的國際交換機會，交換的學校涵蓋兩百多所。 7.專題討論課程，學術與實務並重，提供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撰寫實務型論文，銜接就業。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455 曾小姐 2.e-mail：mctseng@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M01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成績名次證明 2.自傳(含學生自述、申請動機)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專題成果)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60%	3 月 14 日(日) 上午 9:00 起	2.資料審查成績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3.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與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表。			
系所特色	1.本院榮獲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通過，全球商學院中僅有 5%能通過 AACSB 認證。 2.打造全新寬敞的商學大樓研究學習場域，透過優化與共享體驗全新學習模式。 3.本系師資完善、課程多元，致力於培育具商業分析與營運決策能力之未來企業經營管理人才。 4.本系課程分為「商業分析組」及「營運決策組」兩組。 5.本系有產業競爭力實驗室與企業電子化實驗室。 6.獎學金有(1)逢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 (2)系友獎學金 (3)科技部或產學計畫案研究助理助學金 (4)教學助理助學金 (LTA)。 7.本系碩士班所學領域甚廣，未來就業可朝向公民營企業、高科技公司、外商公司、金融產業與新創產業發展。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052 張先生 2.e-mail： chunhchang@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法律學組			法律專業組		
系所組代碼	CB153110			CB1531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條件	限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或法律專業相關學系畢業			限大學非法律學系及非財經法律學系畢業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或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活動、外語檢定成績證明、專業證照或高普特考資格證明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或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活動、外語檢定成績證明、專業證照或高普特考資格證明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資料審查	5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資料審查	5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面試	50%	3 月 12 日(五) 下午 13:00 起	面試	50%	3 月 12 日(五) 上午 9:00 起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1.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本所分設法律學組與法律專業組共兩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 3.面試地點及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所網頁。					
系所特色	1.本院榮獲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通過，全球商學院中僅有 5%能通過 AACSB 認證。 2.打造全新寬敞的商學大樓研究學習場域，透過優化與共享體驗全新學習模式。 3.師資健全：本所師資陣容堅強，教師皆具博士學位，且多畢業於英、美、德、日等國法學名校，並禮聘多位資深法官與法院院長到校講學。 4.課程完整：基礎與專業課程規劃多元，主要包含國際經貿法與商務交易、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公司治理與金融等領域，目標在養成具備國際觀的財經法律專才。 5.資源完善：充足的軟硬體設備與空間，計有專用教室、研究室及實習法庭等設施，並備有多種中外文權威性法律資料庫，如 WestLaw、月旦及法源等。 6.未來出路：本所旨在培育學用合一的學生，無論在校或畢業生，每年皆有參加各類司法人員考試與公職考試，並取得證照者，有效為產官學界服務。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198 廖助教、4199 呂助教。 2. e-mail：lwlue@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行銷學系全球行銷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26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書、專題作品、語文或專業證照證明、獲獎紀錄或相關工作重要事蹟證明)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第一關 對話：個人旅程與全球行銷的關聯性 第二關 尋思：請以任何溝通的形式，闡述「如何賣一顆台幣1000元的芒果？」	60%	3 月 14 日(日) 上午 10: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碩士班網頁。			
系所特色	1.本院榮獲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通過，全球商學院中僅有 5%能通過 AACSB 認證。 2.打造全新寬敞的商學大樓研究學習場域，透過優化與共享體驗全新學習模式。 3.專業經理級師資：由總經理、高階經理人與本所合作打造課程，為你解開全球行銷的密碼，與你攜手共創屬於你的全球行銷職場能耐。 4.課程規劃:主張「三實 × 四能」的包浩斯學派的課程設計思維。 三實/實務、實作、實習 四能/全球行銷、品牌美學、智能數據、感性內容 5.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必修 18 學分，選修 6 學分。 6.產業巡禮研究:由專業經理人帶領碩士參訪台灣產業，藉由產業對話，可以更深入瞭解產業行銷問題，藉此強化問題研究。  全球行銷碩士班官網  商學7樓研究場域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382 郭寧助教、4383 林青樺助教 2.e-mail： linch@fcu.edu.tw			

院別	金融學院			
系所學程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自傳(五百字以內) 4.讀書或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畢業論文、曾參與學術研究之說明、在學時各項著作或專題報告、已發表之文章、獲獎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 月 11 日(四)上午 9:3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商 1207 室，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表。			
系所特色	1.國際認證：本系為中部第一間通過 AACSB 國際商管教育認證之財金系所。 2.師資健全：中部第一所設立之財金研究所，20 位專任教師具有財務金融或資訊相關博士學位，且不定期延聘業師至本所講學，以期教學和研究能持續與金融產業接軌。 3.課程創新：以投資理財和金融科技為主要教學與研究領域，提供研究生企業導師和產業實習機會。			
聯絡資訊	1.網址：http://www.fina.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153 3.e-mail：hthuang@fcu.edu.tw			

院別	金融學院			
系所學程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4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獲獎紀錄、學術活動紀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 月 13 日(六)上午 10: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商學院 10 樓 1007 室，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表。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國際商管教育認證，取得 AACSB 認證資格。 2.師資健全：本系教師多具金融保險相關博士學位，並聘請保險界高階主管來校授課，其中有產壽險精算師，師資陣容相當完備。 3.課程完整：專業課程涵蓋風險管理、財務管理、產壽險、保險法規、保險經營與管理、金融科技與大數據分析等領域，並加強實務應用之配合，且著重於風險管理與保險之教學及證照輔導。 4.資源完善：研究室及保險專業教室、校內無線網路、國內外保險資料庫及風保專業圖書室等，軟硬體設施相當完善。			
聯絡資訊	1.網址：http://www.rmi.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124 (風保系辦公室) 3.e-mail：ypych@fcu.edu.tw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學程別	人文社會學院碩士班3系聯招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 英語文研究碩士班	文化與社會創新 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 代碼	CS043100	CH063100	CH19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3名	一般生4名 在職生2名	一般生6名 在職生5名
指定 繳交 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個人基本資料表(可參考所附表格) 4.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可參考所附表格)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文創作品、獲獎資料、學術活動紀錄、英檢成績證明、工作經驗、社會服務或參與等) 6.選填 <u>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為第一志願者</u> ，應另繳交 <u>英文讀書計畫</u> (可參考所附表格)。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資料審查	50%	3月5日(五)前上傳
	面試	50%	3月14日(日)上午9:00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不限科系，均可報考。 3.面試地點：本校人言大樓九樓。 4. <u>個人基本資料表</u> 、 <u>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u> 、 <u>英文讀書計畫</u> 參考表格請至本院網頁下載。 5.審查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6.考生只要報名一次，即可以選擇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為就讀志願。 7.本聯招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 • 在第一志願正取後，取消第二、三志願之正取或備取資格。 • 若第一志願為備取，第二志願為正取，則保留第一志願之備取資格。 • 若第一、二志願為備取，第三志願為正取，則保留第一、二志願之備取資格。 • 若均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 • 備取通知遞補時，若第一志願先遞補到，則取消第二、三志願備取資格；若第二志願先遞補到，則保留第一志願之備取資格，取消第三志願備取資格；若第三志願先遞補到，則保留第一、二志願之備取資格。 8.流用原則：同一系所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9.凡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正取生，於本校前七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為該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六以內者，給予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助學金；其於本校前七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為該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給予第一學年半額學雜費助學金。審核結果於每年十月底前公告。(有專職工作者不適用) 10.一般生可申請教學助理助學金。 11.可修習華語教師學分學程。 12.課程與產業對接，鼓勵多元發展，論文可採實務碩士論文，亦得以藝文創作或展演成果申請學位考試。 13.修業期間，得申請同時修讀其他研究所課程。滿足兩所畢業資格，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 14.本所課程可配合業界進修，而調整授課時間。		

- 專業中文加值應用
- 歷史文物文化考察

- 跨域英文專業溝通
- 社會創新實務設計

■兩年畢業，課程與產業對接。課程設計將以企劃文案、高階英文、海外會展、經典研讀、跨文化溝通、文物考察、人文創新、社會實踐、語言傳達等領域規劃，或依產業需求增開課程，三所課程互相承認，以全新的課程設計規劃模式培養企業所需之人才。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
1.中文加值：進階中文應用能力，深化語言文字、文案構思撰寫及企畫編輯之專業，並融入科技媒體、藝術設計、UI設計，加值中文專業，發展多元應用能力。 2.多元跨域：課程包括學術研究、文學創作、文教傳播、文創設計及藝文展演等領域，理論與實務並重。 3.產學實務：掌握當前就業市場所需之創造力，研究專題結合社會、產業及企業之課題，提供產學所需之專業中文研究能力。	1.全球英文：本所教師均畢業於國際知名學府，具有高度的教學熱忱及抱負，並在各英語文研究領域學有專精，且能因材施教，可協助學生充分發揮潛能，走向全球。 2.跨域溝通：本所除提供一般外文研究所與英語文教學研究所開設之課程外，還兼顧當代新興英文的閱讀與溝通，提供學子一個新的語文研究的深廣視域，並掌握當前英語文研究的脈動。本所畢業生就業市場寬廣，可從事各類文創事業、中英翻譯、媒體傳播、外交觀光與教育事業等。
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整合本校既有「歷史與文物研究所」、「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研究所」的堅強師資與產官學資源，培育方向強調對文化資源與社會資源的調查、詮釋、運用，並具有積極行動力、能參與社會、具人文素養的人才。對「歷史文物」及「社會創新」有興趣之學生，本所除了強調跨領域學習，更整合應用與科技人文領域，透過院校之產學與學術研究中心能量，以產官學聯盟單位為教學研發基地，讓學習從知識、行動實踐到創新。 本學程課程包括歷史文物、社會創新、智慧人本三個領域，課程設計方向如下： 1.歷史文物：地方史脈絡、文化資產調查、文物鑑識、藝術風格流變與交換、族群與文物之文化詮釋、展示實務與後端運用。 2.社會創新：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個案聯結、地方創生實踐策略探索、社會與社區企業價值創造實驗、銀髮長照事業模式試探，B型企業與未來企業構想。 3.智慧人本：與校內創能學院合作，以人文為導向之「數位人文學」，內容包括Google數位行銷、AR／VR擴增實境人文應用、APPS程式及UI設計、文物影像數據運用等內容。	

系所特色

聯絡資訊：

人文社會學院：

<http://www.cohss.fcu.edu.tw>



中國文學系：

<http://www.cl.fcu.edu.tw>

(04) 24517250 轉 5354

外國語文學系：

<http://www.fl.fcu.edu.tw>

(04) 24517250 轉 5602

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http://www.csi.fcu.edu.tw>

(04) 24517250 轉 5652 (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04) 24517250 轉 5702 (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研究所)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 學程別	資訊系與通訊系聯招			
系所組 代 碼	CE073100、CI023100			
招生 名額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5 名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3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限用兩系之個人資料表) 2.大學成績單(含系排名)(應屆畢業僅需前六學期成績及排名)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競賽獲獎)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3月5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60%	3月12日(五)上午10:00起	2.資料審查成績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資工碩班)與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通訊碩班)採聯合招生，考生只要報名一次，即可以選擇資工碩班、通訊碩班為就讀志願。 3.本聯招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分別在資工碩班與通訊碩班此兩志願系所排名： - 在第一志願正取後，取消第二志願之正取或備取資格。 - 若第一志願為備取，第二志願為正取，則保留第一志願之備取資格。 - 若均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若第一志願先遞補到，則取消第二志願備取資格；若第二志願先遞補到，則保留第一志願之備取資格。			
系所 特色	資訊工程學系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完整課程與研究領域，分為「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網路工程與網路管理」、「軟體工程與應用」、「嵌入式系統」、「生物資訊」六大方向。 3.研究實驗室有：多媒體暨網路安全、資訊安全、智慧型數據工程與分析、行動計算、無線網路、網路管理、平行及分散式處理、綠能管理、軟體工程、智慧聯網、智能科技、智慧型計算、低功率系統結構、計算機系統、生物資訊等共 15 間研究生實驗室。 4.師資陣容堅強，共有 33 位專任教師，含 2 位講座教授、10 位教授、10 位副教授、11 位助理教授。			
	通訊工程學系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師資健全：專任教師 15 位，皆具有博士學位，積極參加研討會，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認真教學、細心輔導學生。 3.課程完整：在教學方面提供「高速網路、演算法分析與設計、網路通訊安全、個人區域網路、前瞻通訊專論、微波電路分析、電磁相容設計技術」等領域之完整通訊專業課程。 4.資源完善：實驗室設備為中部通訊工程領域之冠，共建置十六間實驗室，擁有價值高達數千萬元之通訊相關儀器與軟硬體設備。 5.近年通訊產業蓬勃發展，各類科技產品與通訊科技及人工智慧結合已成趨勢；如(AIoT)物聯網系統、雲端技術、智慧型手持機及平板、穿戴式裝置等。產業界對通訊人才的需求遠大於全國通訊系所畢業生人數總和，通訊科技的應用能力已成為未來職場上最搶手的專長。			
聯絡 資訊	資訊工程學系聯絡方式：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707 2.e-mail：yjchen@fcu.edu.tw		通訊工程學系聯絡方式：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802 2.e-mail：mytao@fcu.edu.tw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 學程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E11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4 名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工程數學 (常微分方程式、Laplace 轉換、微分方程式冪級數解、Fourier 級數、偏微分方程式)	50%	3 月 13 日(六)	1.工程數學成績 2.電子學成績
	電子學 (二極體、運算放大器、BJT、MOSFET、多極放大器及相關應用電路)	50%	3 月 13 日(六)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所 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師資優良：教授 10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2 位。積極爭取研究計畫，參與國際研討會，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提昇學術地位。 3.課程完整：分為「智能光電」、「電磁與能源」、「5G 微波」等三大領域規劃課程與實驗內容，加強研究生學習專業與實務技能，培養具備獨立思考及創新研究能力的電機專業人才。 4.設施完善：本系有 18 間專業研究實驗室，7 間教學實驗室。軟硬體設備完善，建置優質學習環境。 5.學用合一：課程分流、領域特色教學，強化基礎理論及專業實務技能，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創新設計能力。			
聯絡 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806 2.e-mail： shkuo@fcu.edu.tw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學程別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09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限用本系個人資料表) 2.大專/大學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非必要)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12 日(五)上午 9: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			
系所特色	台灣半導體與積體電路(IC)電子科技產業位居全球重要關鍵地位，本系以「半導體/電子元件」與「IC 設計/智慧電子系統」為主要專業研究領域。本系為通過 IEET 工程教育認證之優秀系所，著重產業實務與相關產業科技發展。五年可完成學/碩士學位。全系師資專業研究領域豐富及具前瞻性，並具有相關產業經驗，帶領研究生進行半導體製程開發、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晶片設計、智慧電子與系統等等之未來智慧電子科技領域的開發與探索研究。系上研究資源與特色專業實驗室齊全，與科學園區產業技術相接軌，研究生可依個人興趣選擇特色與專業領域進行論文研究與製作，培養學生獨立研究、國內外會議論文發表、學術研究交流以及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行未來前瞻科技與產業技術發展。培育學生具有-好就業與能創業的軟硬能力，使畢業生在半導體與電子產業就業，貢獻所學與一展長才。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907 2.e-mail：ctchi@fcu.edu.tw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學程別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12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 2.相關學歷(力)證件。 3.簡歷、讀書計畫書(含報考動機及研究方向)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專題、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技術證照、獲獎、參與計畫案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12 日(五)13:3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時間：110 年3 月 12 日下午1 時30 分起。 當日請於 12:30~13:00 完成報到及抽籤手續，報到地點於資電館 4 樓資電 418。 (相關資訊請參考系網: http://www.auto.fcu.edu.tw)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師資健全：教授 8 位、副教授 6 位、助理教授 3 位。積極爭取研究計畫，參與國際研討會，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產學合作經驗豐富。 3.課程內容包含「自動化工程」、「光機電工程」、「生醫工程」等相關研究領域，強化研究生學習專業與實務技能，培養具備獨立思考及創新研究能力的機電整合專業人才。以自動控制為基礎，研發工業 4.0 的應用技術。 4.資源完善：本系有 11 間專業研究實驗室，3 間基礎教學實驗室。軟硬體設備建置完善，具備優質學習環境，與產業及研究機構合作密切，畢業生表現傑出深獲社會肯定。 5.研究特色：培養學生具備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光機電系統及生醫工程等專業技能，使其符合智慧製造、自動化、生技醫療等產業之人才需求。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905 2.e-mail：iclai@fcu.edu.tw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學程別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I1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個人基本資料表(含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11 日(四)下午 14: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學程網頁。			
系所特色	1.本學程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生技醫療被認為是繼電子資訊之後二十一世紀最具潛力的產業，同時，由於台灣正面臨少子化與老齡化的嚴苛挑戰，在這波浪潮之下，生技醫療產業不僅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同時也是目前台灣發展的五大創新產業中的一個發展重點，關係著台灣的產業轉型與民生福祉至鉅。 3.本學程以生醫資訊、生醫工程做為主要發展領域，結合校內現有自動控制、資訊、電子、電機、環境科學、化工、材料、統計、應用數學等系所的研究人力及資源，並結合中部地區的相關系、所、醫療單位以及醫療器材廠商，積極為生技醫療的產業發展以及人才培育做出貢獻。 4.本學程以訓練生技醫療跨領域人才為目標，藉由紮實之基礎訓練，配合生物、化學、醫學的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具有就業的競爭力，使學生畢業之後能貢獻所長，為台灣的生技醫療產業盡一份心力。			
聯絡資訊	1.本學程網址： http://www.bmie.fcu.edu.tw/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892 3.e-mail： siterng@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學程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01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讀書(含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12 日(五)下午 14: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本系因教學、研究與教師專長，課程設計分為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資訊及營建管理四大課程領域，考生入學後可依興趣選讀相關領域課程。 3.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教學品質有保障，學歷受歐美等 26 國認可；教學以學生為中心，畢業生核心能力明確，可加強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2.培育土木工程專業人才，具備規劃、設計、監造及管理之能力，迎合社會與職場需求，可報考技師、高普考及研究所。 3.課程強調學用合一教學，包含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資訊及營建管理等四大領域。 4.教學研究特色在於結合社會需求，發展離岸風力發電、海事基礎工程、智慧營建、非破壞檢測、隔減震、耐震及結構補強、火害及地滑等防災技術。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102。 2.e-mail：yclai@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學程別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 碼	CE02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自傳 4.讀書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實習履歷、實習報告、證照及獲獎資料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4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60%	3 月 12 日(五)上午 9：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3.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教學品質有保障，學歷受歐美等 26 國認可；教學以學生為中心，畢業生核心能力明確，可加強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2.本系鼓勵研究生同時取得中國大陸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碩士學位，依兩校雙聯學制合作協議規定辦理。 3.本系為提昇學生專業實習、外語能力、國際交流及跨領域學習等競爭力，定期辦理海外移地教學活動，鼓勵暑期及學期專業實習以利研究內容銜接實務課題，加強研究生外語能力，精進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4.多位院級約聘專任教師參與本系碩士班授課，並與本校教師聯合指導碩士生。 5.本系平均每學期提供超過四十人次的課程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弱勢獎勵等多種獎助學金及研究津貼機會，每月助學金四千到一萬元不等。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202 2.e-mail：tsaics@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 學程別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E10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0 名			
指定 繳交 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研究計畫書乙份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報告、設計作品等)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 月 12 日(五)上午 9：30 起	2.面試成績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及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系所 特色	1.師資健全：本系專任教師 13 位，除在都市規劃設計或空間資訊領域有相當之學術地位，具有豐富建教研究經驗。除了積極參與國內空間規劃體系及國土規劃、都市更新議題研究，並擔任中央及地方政府委員，投入專業技術與理論的研發。 2.課程完整：本系營造師生互動的教學環境，鼓勵同學自我表達，訓練同學既深且廣的思考模式。課程規劃著重於（1）實務與理論兼具並重（2）實務研究領域導向之課程規劃（3）培養研究生獨立思考、分析研究之能力（4）強化研究生協調溝通之能力。 3.資源完善：配備高階電腦與專業空間分析軟體的電腦教室以及模型室，並提供研究生專屬研究室及討論室。 4.發展方向：本系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築資訊模型(BIM)、虛擬實境(VR)與擴充實境(AR)，導入新技術至都市規劃設計與空間資訊領域，朝向永續城鄉、智慧城市與國土防災發展邁進。			
聯絡 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353 2. e-mail：fhchuang@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學程別	運輸與物流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M02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3 月 12 日(五) 上午 9:3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			
系所特色	1.本系已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資格，教學品質有保障，學歷受歐美等 26 國認可；教學以學生為中心，畢業生核心能力明確，可加強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2.師資健全：專任教師 14 位及研究中心聘任 5 位博士研究教師，以上師資均具交通運輸博士學位或相關實務經驗，在運輸與物流專業領域均著有聲譽。 3.本系課程完整，結合理論與實務，課程方向包括：(1)運輸規劃、(2)運輸安全、(3)智慧型運輸系統、(4)航運、物流與供應鏈管理、(5)運輸工程與管理等，以培養同學報考國家考試及專技考試為重點努力方向，鼓勵跨領域學習。 4.碩二學生可選擇參與校外運輸專業實習，亦鼓勵學生至中國大陸同濟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學院取得雙聯學制碩士學位(在逢甲修讀 1 年，在同濟修讀 1.5 年)。 5.資源完善：本系教師主持先進交通管理研究中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及智慧運輸與物流創新中心，並提供研究生專屬研究室及電腦教室，讓同學得以專心研究，努力學習，本系積極括展國際學術交流管道，歡迎同學善加利用。			
聯絡資訊	1.網址： http://www.tl.fcu.edu.tw 。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652 3.e-mail： cfchou@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學程別	土地管理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 碼	CM0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研究計畫書乙份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報告、設計作品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學業成績 50% (2) 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0%	5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面試	50%	3 月 12 日(五)下午 13：3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及順序：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考前一天並公布於本系辦公室(丘逢甲紀念館三樓紀 313)。 3.面試時可攜帶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助於面試之資料。			
系所特色	1.本系碩士班著重以土地經濟、法規、政策為基礎，並以不動產管理為特色，建構一個培育專業土地開發與管理人才之學系，期以培養公私部門土地管理之高級專業人才。 2.本系教師更在國內相關土地政策與制度規劃上，扮演積極導引角色，可提供學生最為前沿的土地政策、制度與法規的資訊及研究。此外，本系教師亦掌握不動產市場資訊最新動態，可持續更新最新不動產市場變化趨勢。 3.本系位居中部不動產與土地管理之教學與研究領導角色，畢業系友更遍及台灣，尤其中部各不動產、地政、土地管理等公私部門，極具影響力。本系老師在研究專題上的創新與努力，型塑了本系之辦學特色，包含不動產、地理資訊系統及環境資源管理等多元化內涵之教學與研究，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使碩士班畢業生能成為未來公、私部門土地管理之高級專業人才。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738 2.e-mail：sjfu@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 學程別	智慧城市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 代 碼	CD18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6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研究計畫書(包含研究興趣、未來發展等)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論文、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英文能力檢定或測驗之證明或成績等）			
考試 科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學業成績 50% 2.研究計畫書 30% 3.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 資料(如作品集、論文、發表 文章、參與研究等)20%	5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面試	50%	3 月 12 日(五)上午 9：30 起	
流用 原則 及 系所 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並公告於本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丘逢甲紀念館紀 309)。			
系所 特色	本學程以實務應用為核心，將AR、VR、UAV以及人工智慧等工具應用於城市之永續規劃、建設、防災、交通與管理等面向。歡迎所有對智慧城市有興趣的人、不分背景皆可來報考。本學程之教學內涵含實務操作及跨領域特質，提供師資包含來自研究中心富建教合作經驗之博士師資及校內專兼任教師等。核心課程包含智慧城市科技專論、個案研究、智慧運輸物流、大數據分析等實務課程，亦鼓勵同學修習校內其他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本校設有【智慧城市共享學習堂】專業場域，包含專業電腦教室、虛擬實境夢工廠(VR/AR/MR)和開放式實作討論空間。教學資源完整涵蓋8米寬之投影牆、3台光固化3D印表機、4台UAV無人飛行器、35台組裝式迷你無人飛機、12組專業VR眼鏡、35組簡易式VR眼鏡等，師生可藉此多功能場域激盪更多創意，提升學生實作能力及專題研究的質量。			
聯絡 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772 2.e-mail：honglsu@fcu.edu.tw			

院別	建築專業學院			
系所學程別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 碼	CE0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設計作品、研究計畫書、專題報告、學術論文、推薦函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學業成績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30%	3 月 5 日(五)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
	面試	70%	3 月 13 日(六) 上午 10:00 起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面試地點及順序：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並公告於本學位學程辦公室(忠勤樓 515)，面試時可攜帶作品集。 3.指定繳交資料列入審查成績範圍。 4.其他有助於考試之資料(無法以書面呈現)可於面試時繳驗。			
系所特色	1.本院碩士學位學程包含三領域及四大核心能力：建築 設計、室內設計、創新設計三領域及 ROSO COOP、SENSE LAB、BIM、XR+AI 四大核心能力，鼓勵碩士生多元發展可修習各領域相關課程。 2.指定繳交資料列入審查成績範圍。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法以書面呈現)可於面試時繳驗。 4.修業年限至少1年；若需要修習建築設計18學分，修業年限至少3年。 5.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學位學程辦公室(忠勤樓 5 樓忠 515)。 6.推薦評估表格式，請自行上網下載，網址：http://www.soa.fcu.edu.tw 7.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303 2. e-mail：archschool@fc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

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

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8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9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10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11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12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8 日

行政院臺(86)教字第 2651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

教育部臺(86)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施行準則

96年09月28日97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10月18日奉校長核定

109年10月16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7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施行準則（以下簡稱本施行準則）。
-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準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之標示單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應試，並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則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辦公室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另有規定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第七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考生

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十六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試題及答案卷(卡)須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條 本施行準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務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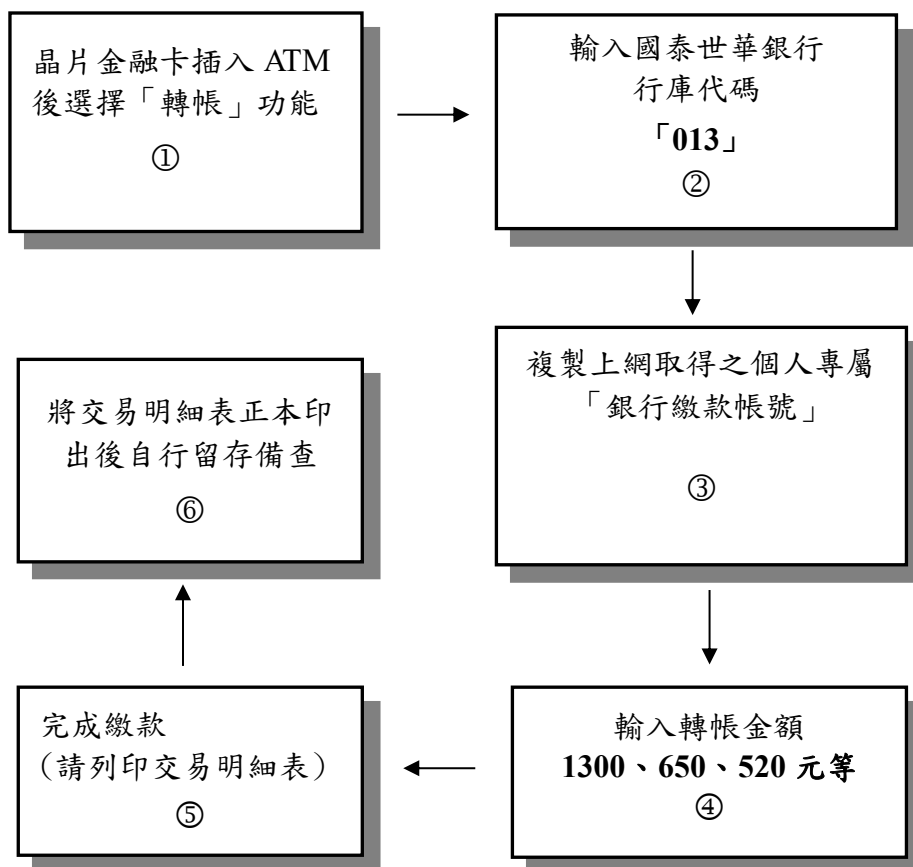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本施行準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4 日晚上 12 時。
- 二、繳費前請先選擇支付方式(ATM 轉帳、KOKO、街口支付、LINEPay、支付寶)。
- 三、繳費方式：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晶片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備註】

- 1.持國泰世華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收手續費。
- 2.持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晶片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3.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國泰世華銀行行庫代碼 013、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使用下列行動支付方式：

- 1.KOKO
- 2.街口支付
- 3.LINE Pay
- 4.支付寶

四、繳費查詢：

(一)考生若採 ATM 轉帳，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系統每 30 秒更新繳款訊息，考生繳費後系統畫面即會出現繳款成功訊息；考生亦可於 **30 秒後** 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之「資訊服務」選項，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如入帳成功即可上網報名。

五、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考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元大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附錄七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1.上網取得繳款帳號期間：

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止。

2.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照片、上傳審查資料)期間：

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晚上 12 時止。

(二)報名流程：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完成報名

(三)報名網址：<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總覽」→「網路報名系統」→再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進入。

(四)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五)報名資料輸入後，所有考生務須再上傳照片。

- 1.上傳照片檔：請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2MB；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電子檔者，請以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定為 300dpi 即可。

※有關考生照片上傳之「操作說明」，將在報名期間詳載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之「網路報名系統」中，請務必詳閱。

-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高等或特考及格證書、甲級或乙級技術證照等)。
-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報考者，應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前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其報考資格須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准以同等學力報考。
-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上傳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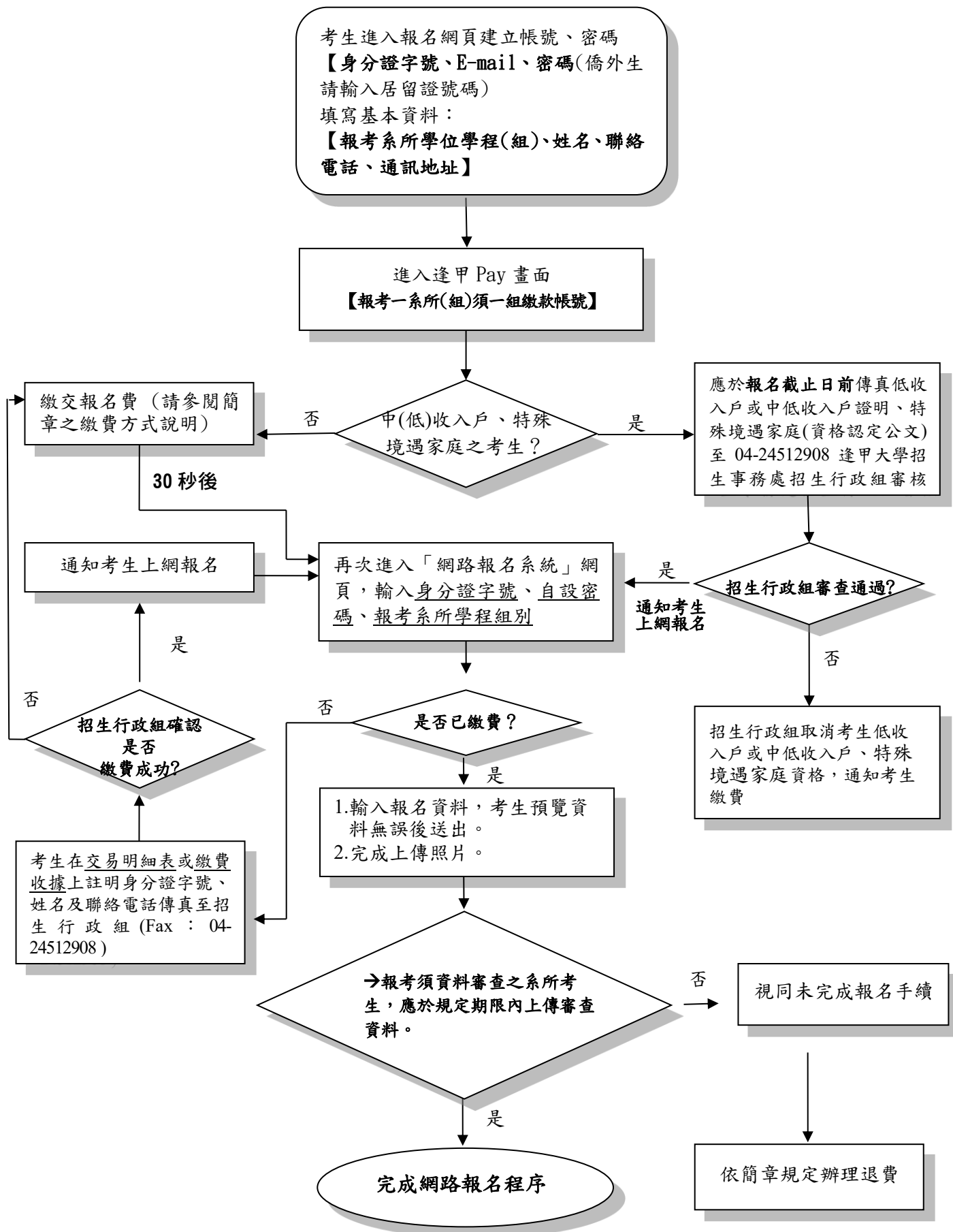
(六)報考須資料審查之系所考生，除前項須上傳項目外，須再上傳其他審查資料，包含以下項目：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 2.原就讀學校出具「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若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系(班)人數都，本項得免附。
- 3.各系所碩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審查資料須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分項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60MB** 為限。

- (七)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證身分用；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 (八)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修改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若遇須造字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本簡章「**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明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 (十)考生應於本校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期前，完成上傳確認送出。
- (十一)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 PDF 檔案重新上傳。但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十二)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個系所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應等一個系所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後，再執行另一個系所上傳程序。
- (十三)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設密碼自行查詢報名狀態、應考證號碼、成績單等相關資訊。
- (十四)利用 E-mail 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包括報名費入帳通知、應考證號碼通知、試場通知、成績單通知等資訊。

➤ 網路報名流程圖：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火車**：

- 台中火車站請搭西部幹線山線。
- 火車站轉公車：從火車站轉車請搭統聯客運 37 號；中台灣客運 25 號；台中客運公車 33 號、35 號；全航客運 5 號。 **台中市公車**

※ **台灣高鐵**：

- 至高鐵台中站六號出口，12 號公車月台，搭乘「160 高鐵台中站-僑光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站下車。
- 轉乘資訊**
- 高鐵台中站，搭計程車經中彰快速道路至逢甲大學約 25 分鐘。

※ **客運**：

-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中港轉運站下車者，請換搭 28 號公車。
-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朝馬轉運站下車者，或其他客運在台灣大道朝馬站下車者，轉搭計程車約 5-10 分鐘可至本校。

※ **公車資訊**：請參考「台中市公車動態轉乘網」及台中公車相關 APP。

※ **國道 1 號**國道 1 號南下車輛：

走國道 1 號，在「174-大雅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中清路二段，右轉進入黎明路

- 東門入口：左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福星北路(福星路)，麥當勞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自**國道 1 號**國道 1 號北上車輛：

走國道 1 號，在「178-台中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台灣大道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黎明路，右轉進入青海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過黎明路後進入快車道，左轉進入河南路，左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自 74 號快速道路(從烏日方向來校)：

- 西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0-西屯二(青海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進入青海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中清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自 74 號快速道路(從霧峰方向來校)：

- 西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廣福路)」出口，過地下道後立即切右線下交流道，之後靠左行駛，進入環中路二段直行，左轉漢翔路，右轉進入福星北路(福星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廣福路)」出口，過地下道後立即切右線下交流道，之後靠左行駛，進入環中路二段直行，於廣福路 127 縣道處迴轉，右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GPS 導航定位：

- 東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逢大路 1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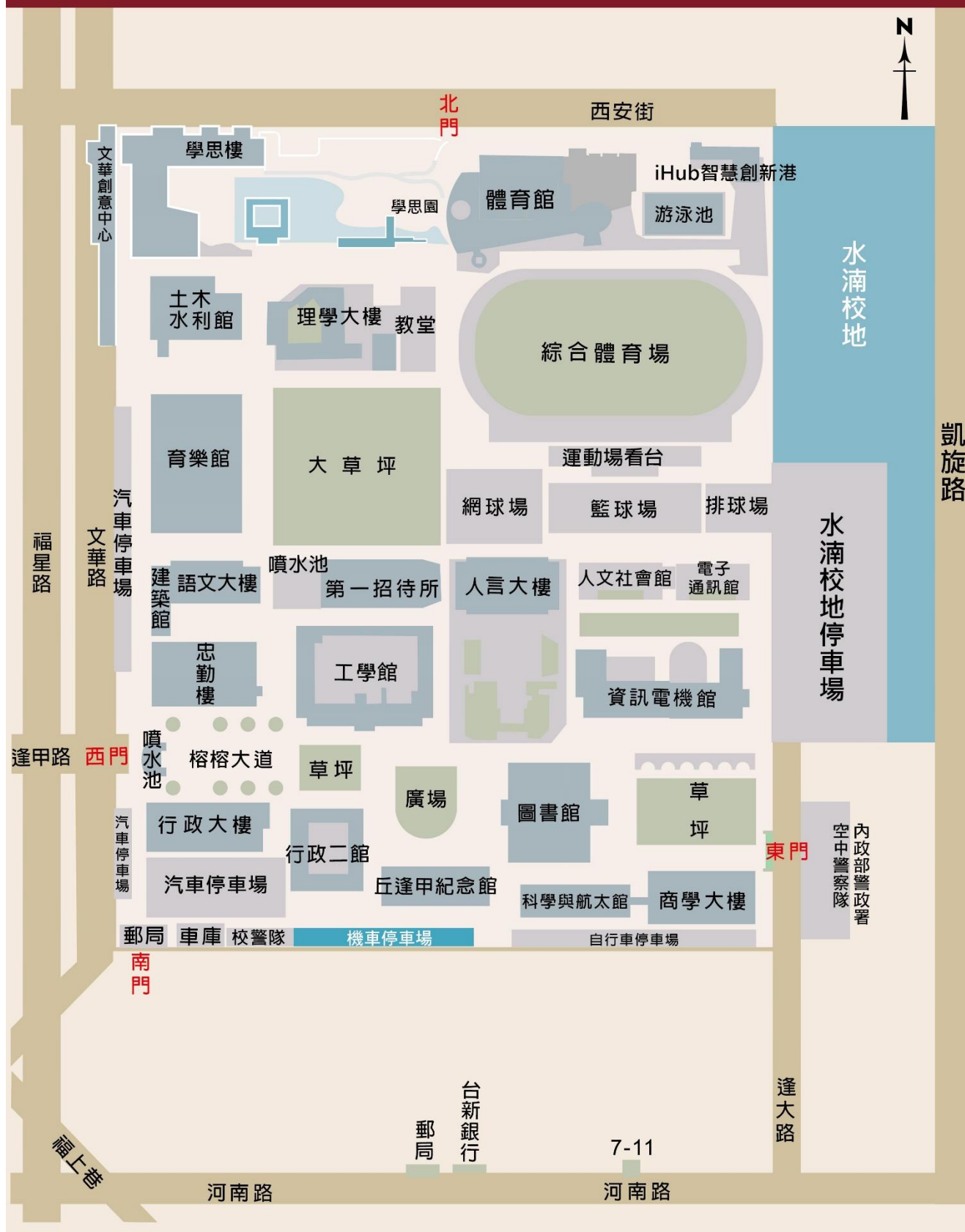
逢甲大學校本部-台中市 40724 文華路 100 號

台中市 40742 西屯區逢大路 127 號

逢甲大學福星校區-台中市 40724 西屯區福星北路 98 號

逢甲大學中科校區-台中市 40764 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逢甲大學停車示意圖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認定申請項目 (請打✓)	☐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選項：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應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		
備註： 1.請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前 將「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轉成 PDF 格式檔案上傳。 2.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行政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3.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戳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二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姓 名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 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工作內容 概述																						
備註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 四、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影本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
- 五、**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 六、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應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_____組				
身心障礙 類 別			障礙等級		
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特 殊 需 求	考試科目： _____ _____ 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_____ _____ _____			招生行政組 承辦人：_____ 招生行政組 組 長：_____ 招生事務長：_____	

備註：1. 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2. 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3. 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 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

4.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四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請考生勾選)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名費 繳款帳號	982_____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 系 研究所 _____ 組 學位學程		
戶籍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_____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 註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考生，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後，於 110 年 3 月 4 日前 將本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一併傳真至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辦理， 傳真電話：(04)24512908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本校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4.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經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繳交 520 元報名費。但若同時報考二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學位學程)組為限。 6. 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組，若報考第 2 個系所組(含)以上者，每系所組須加收報名費 650 元。 7.如有疑義請洽(04)24517250 轉 2187 聯絡。 8.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 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 資料	☐ 考 生 姓 名： 需造字： 注音： ☐ 監護人姓名： 需造字： 注音： ☐ 地 址： 需造字： 注音：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選，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於 110 年 3 月 5 前 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 *。 4.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 考證明所載為準。 傳真號碼：04-24512908 。 5.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報名造字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 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報名造字管理與聯 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 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 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報名造字申請。 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 E-mail： admission@fcu.edu.tw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資格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七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系	班(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 系 人 數			名次
名次佔全系百分比		%	
全 班 人 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 畢 業 生 ☐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 無誤。		
此 致 逢 甲 大 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_____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_____組 (由考生填寫)		

【註】1. 若考生就讀學校可出具上表所載資料，可用開立之名次證明書。

2. 「名次」係指在學各學期所修科目成績加計後平均，再經該系(班)排名後所得的名次；名次百分比若有小數點則取其整數，小數點後之數字均無條件捨去。

3. 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年為止。

4. 轉學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轉學後在校各學期成績。

5.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名次證明認定。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八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表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 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組
考生姓名	
銀行繳款帳號 (共 14 碼)	982-69-_____
繳款方式 (請勾選)	☐ ATM 轉帳 ☐ 元大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跨行匯款
退費理由	☐ 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 ☐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 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寄出 ☐ 溢繳報名費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 生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含檢號) 戶名：_____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	(住家)：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備註：

- 除因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或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寄出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退費申請日期限 **110 年 3 月 4 前** 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4 月下旬轉撥至考生退款帳戶。
-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退費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退費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應 考 證 號 碼		電 話 ()	
複 查 科 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10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110 年 月 日			
附 註	一、複查期限：考生請於 <u>110年3月26日(星期五)前</u> 提出，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亦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單影本 ，否則不予受理。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應考證號碼、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 六、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七、本表填寫完畢後，請隨成績單影本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八、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請
貼
郵
票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地址：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話：(04)二四五二七二五〇 轉二一八一七